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訂定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之新聘，應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各級職專任（案）、兼任、客座教師或其他依規定得在本學程授課者。
- 第三條 本學程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及其他相關資料，提經本學程教評會審議。
新聘專任教師須先經「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學程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 第四條 「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推薦。
-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者，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三、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未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由本學程教評會參酌其經歷或著作，定其級別。
四、如因教學特殊需要，得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依據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定其級別聘任。
五、曾在國內外大學院校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審定。
- 第六條 應聘教師以學位送審者，應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其他有關表格，並檢具下列文件送本校人事室，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一、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檢具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文件。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三、聘書影本。
- 第七條 本學程教評會於評審新聘教師申請案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新聘教師之學經歷。
二、新聘教師之學術能力。
三、新聘教師之教學能力。
四、新聘教師對本學程之貢獻。
五、新聘教師之品德。
本學程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舉行學術演講及接受必要之查詢與瞭解。

第八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計分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計分為審查依據。論文著作點數計分標準悉依院教師新聘要點規定辦理，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副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教授需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第九條 本學程教評會通過新聘教師申請後，應即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十條 本學程教評會未通過之申請案，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本學程教師非經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改聘為本學程兼任教師者，應經本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無需經遴選或公開甄選程序。
- 二、本學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為本學程專任教師者，依新聘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